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文件

长市监净信访字〔2026〕18号

签发人：李春光

关于刘轩反映事项答复书

刘轩：

您反映的问题，我局于2026年8月3日受理，并发出《受理告知（依法履职程序）通知单》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反映人基本情况

姓名：刘轩，

二、反映的主要问题和主要诉求

在快手平台店铺名老北鼻购买运动鞋，价差悬殊、质量极差、要求赔偿。

三、调查情况

在接到您反映的问题后，我局对此高度重视，由德容市场监管所调查处理。具体核查情况如下：

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，吉林省佳生科技有限公司，快手平台店铺名称老北鼻二手铺，该店售卖的商品均为二手闲置商品，通过平台直播售卖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，产品是指经过加工、制作，用于销

售的产品，《旧货流通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，旧货是指已进入生产消费和生活消费领域，处于储备、使用和闲置状态，保持部分或者全部原有使用价值的物品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所指产品是经由生产、销售环节直接进入消费领域的商品，而旧货是指已经进入消费领域的商品，再次销售和消费。因此，旧货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所规范的产品范畴，旧货经营者不具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的规定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、标明商品规格、等级、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义务。现场未发现商家对商品商标进行宣传，也未发现售卖过程中提及商品品牌。

四、答复意见

经核查，未发现吉林省佳生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不予立案。

如不服本不予立案决定，可依法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答复。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2026年9月17日